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185—1996

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

**The standardization nursery
for national forest areas in China**

1996-01-04发布

1996-06-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总 则	1
4 苗圃规划和设施	1
5 技术管理	2
6 作业质量	3
7 苗木质量和产量	4
8 经济管理	4
9 苗圃检查验收	4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检查验收评分表	5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林业部“林业企业要进一步建设好苗木生产基地，大中型苗圃要以水、肥、土为中心，开展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为适应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建设的需要和规范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的建设行为而制定的。

本标准包括苗圃规划和设施、技术管理、作业质量、苗木质量和产量、经济管理、苗圃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与规范。

本标准自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林业部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司、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内蒙古大兴安岭林管局、大兴安岭林业公司、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黑龙江省伊春林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姬金、周力军、王永安、麻彦明、史继范、王印、贾庆、熊炼、王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

LY/T 1185—1996

The standardization nursery
for national forest areas in China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苗圃规划和设施、技术管理、生产作业质量、苗木产量和质量、经济管理、检查验收等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建设的要求和具体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西南西北国有林区。国营苗圃可参照执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6000—85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

GB 6001—85 育苗技术规程

GB 7908—87 林木种子

3 总则

3.1 为实现育苗生产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标准化,提高苗圃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苗圃商品化生产、企业化经营,满足更新造林对优质苗木的需求,特制定本标准。

3.2 围绕提高苗木质量和产量这一根本目的,采用优良种子,利用先进的育苗技术,加强生产作业和田间管理,努力降低育苗成本,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精神文明建设,依据林区的造林任务和经济状况,因地制宜地建设标准化苗圃。

3.3 标准化苗圃标准是苗圃建设的技术文件,是对苗圃生产和管理有关项目的具体规定,是营林总体规划阶段的进一步细化。因此,要不断提高苗圃建设水平,使国有林区标准化苗圃真正成为优质苗木的生产基地。

3.4 标准化苗圃的标准包括苗圃规划和设施、技术管理、作业质量、苗木质量和产量、经济管理等内容。

3.5 标准化苗圃应兼顾造林任务、经济效益、恢复原森林类型、保护和培育珍贵树种几大要素,制定育苗树种和产量生产计划。

4 苗圃规划和设施

4.1 苗圃规划

4.1.1 苗圃规模:总经营面积在4~7hm²之间的为小型苗圃,在7~15hm²之间的为中型苗圃,在15hm²以上的为大型苗圃。

4.1.2 土地利用:生产用地不低于总面积的60%。

4.1.3 休闲轮作:生产用地实行休闲轮作,休闲地面积为生产用地面积的15%~30%。

4.1.4 苗圃区划:区划为生产区和辅助用地,做到合理利用土地面积和空间,有利于生产管理和作业实